

葵青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二零二五）
會議紀錄

日期：2025年10月16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下午4時52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徐曉杰議員（主席）
蘇栢燦議員, MH（副主席）
伍志華議員
伍景華議員
吳任豐議員
李偉樂議員
周潔瑩議員
袁潤洪議員
梁嘉銘議員, MH
莫綺琪議員
郭芙蓉議員, MH
陳安妮議員
陳志榮議員, MH
彭熠銘議員
黃俊揚議員
黃淑雯議員
葉長春議員, MH
劉美璐議員
歐志輝議員
潘志成議員, BBS, MH
盧婉婷議員, MH
李旺東先生（增選委員）

出席時間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離席時間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常設部門及機構代表

王矜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1
黃偉廉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2
李栢堅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葵涌
黃健俊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青衣
李英研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吳慧琪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西）

黃子健先生
禰嘉豪先生

李曜生先生
梁文樂先生
林杏玲女士
曾耀添先生
溫悅婷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車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主任（車務支援）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7（西）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姚勇毅先生
屈雲龍先生
馮敬邦先生
湯詩燕女士
韓國維先生
鄧仲恆先生
陳國輝先生
張宜先生

環境及生態局機電工程師（空氣質素政策）41
環境及生態局環境保護主任（空氣質素政策）13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葵涌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9／工程
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利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代表
星瑪電梯（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星瑪電梯（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秘書

周倩如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葵青區議會（「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二零二五）。

通過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第四次會議（二零二五）的會議紀錄

2. 委員一致通過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擬議將青衣青衣西路 183 號油站用地轉型為電動車高速充電站

（由環境及生態局提出）

（交通運輸文件第 30/D/2025 號）

3. 環境及生態局機電工程師（空氣質素政策）41 介紹文件。
4. 委員討論上述事宜，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支持政府增加電動車充電站；
 - (ii) 擬議電動車高速充電站（「充電站」）預計於 2028 年方可投入服務，建議環境及生態局（「環境局」）加快推進項目；
 - (iii) 鑑於充電比加油需時較長，建議增加擬議充電站的充電樁；
 - (iv) 擔心擬議充電站會增加交通流量。由於青衣西路是區內繁忙路段，更是唯一連接寮肚路的道路，擔心輪候充電的車輛會造成交通擠塞；
 - (v) 期望環境局提交更多交通影響評估資料，另詢問局方有否檢視其他運作中的充電站對附近交通造成的影響；
 - (vi) 建議環境局在招標文件中加入條款及細則，明確要求投標者提供具體方案以處理潛在的額外交通流量及擠塞問題。另外，政府招標制度一向以「價高者得」為準則。委員提議在評審標書的評分制度增設加分項目，以提高投標競爭性。例如，方案越能降低對交通的影響，或投標者的營運

經驗越豐富，可獲額外分數；

- (vii) 詢問環境局會否在擬議充電站內闢設輪候空間；
- (viii) 詢問局方會否為擬議充電站設立預約機制；
- (ix) 建議規定車輛在電量充至八成時須離開擬議充電站，防止充電站遭長時間佔用。同時，禁止車輛停泊在充電站內，以免需要充電的車輛無法使用充電站和交通擠塞惡化；
- (x) 擬議充電站附近有兩個油站，且充電站的工程和運作均涉電纜鋪設，故查詢闢設充電站的安全情況如何；
- (xi) 關注相關工程對青衣西路的影響，並建議所涉部門事先與區議會及地區人士溝通，確保工程不會嚴重影響交通；
- (xii) 青衣西路交通流量高，更涉及不少重型車輛。有見路政署多次重鋪青衣西路部分路段的路面，詢問署方會否考慮轉用更佳物料，以應付潛在的額外交通流量；
- (xiii) 擬議充電站內無需闢設便利店和洗手間。局方可將全部空間用於設置充電樁，以增供應量，並縮短輪候時間；以及
- (xiv) 詢問環境局所涉充電樁的最高輸出功率為何。局方文件指每支充電樁的功率不少於 100 千瓦，但現時市場上的充電樁功率已達 350 至 500 千瓦。有見電動車技術日益進步，委員期望提高充電樁的功率。此外，委員詢問若多部車輛同時使用充電站，充電速度會否減慢。如會，當速度降至最低時，充電樁的實際輸出功率為多少千瓦。

5. 環境局機電工程師（空氣質素政策）41 回覆如下：

- (i) 招標文件規定工程在兩年內完成。倘若提前竣工，擬議充電站可提早營運；
- (ii) 招標文件會列明營運商須闢設最少 25 支充電樁，但營運商可視乎實際情況增加數量。局方認為營運商樂意盡量提供更多充電樁，以吸引更多客戶；

- (iii) 擬議充電站的運作耗電量大，必涉電纜鋪設。該充電站與油站的距離符合規定，應不會構成危險。此外，營運商鋪設電纜時，會向路政署申請掘路許可證，並作交通安排；
- (iv) 招標文件規定營運商須向運輸署提交交通檢討報告。報告須經運輸署審批，內容包括擬議充電站的佈局設計及交通管理計劃。另外，大型充電站一般有工作人員當值，有需要時會協助管理交通；
- (v) 招標文件將要求營運商劃設空間，供車輛輪候充電；
- (vi) 一般而言，營運商會實行預約或登記制度，以有序安排車輛充電。有別於傳統燃油車，電動車有多種充電模式。例如，駕駛人士可選擇在家或商場停車場充電。公共高速充電站主要讓電動私家車有需要時作短暫補電用途。政府已投放 3 億元推出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推動私營機構安裝公共高速充電設施；
- (vii) 招標文件會規定零售區域的面積上限。營運商可根據營運策略決定是否劃設不超過指定面積的零售區域，以作便利店等用途；以及
- (viii) 現時市面上的電動車大多會在充電至八成後自動降低充電速度，以保護電池。營運商可根據各車廠的設計制定相應標準，並要求車輛充電至八成後離開。

6.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西）回覆指會向相關組別反映委員對青衣西路路面物料的意見。

7. 委員討論上述決策局／部門的回覆，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鑑於部分商場的充電位僅供個別品牌的電動車使用，詢問環境局有否規定擬議充電站須開放予所有電動車使用；
- (ii) 詢問環境局和營運商如何處理輪候充電的輪候隊伍，以及局方對營運商有何要求。除設立預約機制外，委員查詢局方如何避免駕駛人士在輪候時發生爭執；

- (iii) 討論文件提到營運商須向運輸署提交交通檢討報告。委員希望該報告同時提交委員會，以便委員提出意見；
- (iv) 關注擬議工程期間的噪音問題。《噪音管制條例》禁止在晚上 7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以及在假日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擬議充電站鄰近民居，但路政署的工程承辦商以往因持有效建築噪音許可證，常於限制時間內在該區施工，引起居民不滿。另外，委員期望工程勿於上午 7 時後馬上展開，因上午 7 時仍屬清晨，工程噪音會對居民造成滋擾；
- (v) 詢問環境局會否考慮將上述兩個油站轉型為充電站。委員指未來燃油車會不斷減少，局方可考慮將油站視為擬議充電站的後備方案，增加充電樁的供應，減少對交通的影響；
- (vi) 目前電動商用車已替代部分傳統商用車。商用車（尤其是貨櫃車或其他重型車輛）的泊車位要求有別於私家車車位，因此委員詢問局方設計擬議充電站時有否考慮電動商用車的需要；
- (vii) 部分委員早前曾視察青衣一個充電站，觀察到營運商在開業初期以低價吸引大量車輛輪候充電。委員希望擬議充電站的營運商謹慎定價；以及
- (viii) 建議在招標文件加入條款，訂明倘營運商管理不善且長期積壓未處理投訴，局方有權終止契約和更換營運商。

8. 環境局機電工程師（空氣質素政策）41 回覆如下：

- (i) 擬議充電站符合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的充電標準。有關標準為歐洲汽車製造商廣泛採用，適用於香港大部分電動車。擬議充電站的土地契約明確規定，所有按照《道路交通條例》在香港登記的電動車均可使用站內設施。此外，考慮到「粵車南下」的充電需求，擬議充電站將裝設一些符合國家標準的充電樁；
- (ii) 交通方面，營運商須向署方提交交通檢討報告。署方在擬議充電站啟用後會持續進行監察，並在輪候車龍造成持續且嚴重堵車時，要求營運商作出調整，例如延長預約時段；

- (iii) 噪音方面，擬議充電站的土地契約訂明營運商在工程或營運期間須符合所有香港法例，包括《噪音管制條例》；
- (iv) 環境局會持續檢視車輛電動化進程，平衡燃油車與電動車的需求。青衣西路其中一個油站用地的土地契約尚未到期。局方計劃在該油站內加裝充電設施，以支援擬議充電站。當其他油站用地的土地契約屆滿時，局方會積極考慮將油站改為充電站；
- (v) 招標文件會列出商用車輛的充電要求。例如，營運商須設計特定數量的商用車輛專用充電樁、相應面積的充電空間及額定功率不少於 240 千瓦的充電樁；
- (vi) 地政總署的土地契約一般按「價高者得」原則批出。除非中標者嚴重違反土地契約，否則將營運至期滿為止；以及
- (vii) 部分營運商會對完成充電但未及時離開的車輛收取罰款。營運商會與環境局、環保署及運輸署保持溝通。局方及相關部門會按情況提供意見，以免車輛長期佔用充電設施。

9. 主席宣布就是否通過上述文件進行表決。在參與投票的委員中，有零票反對及零票棄權。委員通過上述文件。

關注葵青區紅色小巴參與「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情況

(由袁潤洪議員、郭芙蓉議員, MH、吳任豐議員及黃淑雯議員提出)

(交通運輸文件第 25/D/2025 號及第 25a/D/2025 號)

10. 委員討論上述事宜，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雖然部分往來荃灣（川龍街）及石梨貝的紅色小巴安裝了八達通機，但有居民反映登車後發現機件被遮蓋而無法使用，因而與司機爭執。委員希望運輸署跟進問題；
- (ii) 運輸署應鼓勵更多紅色小巴客運營業證持有人（「營辦商」）參與「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二元優惠計劃」）。署方可藉數據向營辦商說明參與計劃有助提升乘客量，從而增加盈利；以及

- (iii) 運輸署應與營辦商協商，確保裝有八達通機的紅色小巴接受八達通付款。若營辦商堅持只收現金，建議有關小巴拆除八達通機，以免引起誤會。

1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蔡青 1 回覆如下：

- (i) 「二元優惠計劃」屬社會福利政策，涉及公帑的運用。參與計劃的紅色小巴營辦商須遵守相關監管指引，包括提供路線資料、票價及營運數據；
- (ii) 運輸署定期與紅色小巴業界會面，並會繼續鼓勵業界參與「二元優惠計劃」。如有路線加入該計劃，署方將在網頁作出更新；以及
- (iii) 備悉乘客無法理解部分設有八達通機的紅色小巴不接受八達通付款。運輸署會向業界反映該情況，並提醒營辦商耐心向乘客解釋可供使用的付款方式。雖然委員建議拆除八達通機以減少爭拗，但由於安裝八達通機涉及營運成本，故未必可行。署方會繼續推廣「二元優惠計劃」，讓市民更了解計劃涵蓋的小巴路線和享用優惠的方法。

建議提升青衣西南的公共交通服務

（由葉長春議員，MH、盧婉婷議員，MH、潘志成議員，BBS, MH、梁嘉銘議員，MH、徐曉杰議員及莫綺琪議員提出）

（交通運輸文件第 26/D/2025 號、第 26a/D/2025 號及第 26b/D/2025 號）

12. 委員討論上述事宜，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詢問九巴第 43M 號線目前是否仍以單層巴士行駛。新界專線小巴第 88D 號線與九巴第 43M 號線的行走路線相似，前者無法滿足居民於早上繁忙時間的出行需求，而後者則有個別班次在較後的巴士站經常滿載。因此，委員希望加密九巴第 43M 號線早上繁忙時間的班次，並以雙層巴士行駛，以疏導候車乘客；
- (ii) 建議九巴第 43M 號線增設繞經青富苑的特別班次，以增加客源。倘巴士公司認為不可行，建議運輸署鼓勵新界專線小巴第 88D 號線的營辦商開辦前往青富苑的支線；

- (iii) 詢問運輸署有否計劃調整路線重疊的公共交通服務，例如九巴第 42A 號線及第 43C 號線；
- (iv) 經常接獲居民投訴，指九巴第 42A 號線班次疏落，情況於周六尤甚。鑑此，詢問九巴會否投放更多資源發展該路線；
- (v) 居民投訴九巴第 249X 號線及第 X42C 號線的巴士經常駛至「長青邨青桃樓」巴士站已滿載，上述路線更不時脫班、誤點等。委員期望巴士公司密切關注有關情況，並透過調配資源改善問題；
- (vi) 歡迎九巴第 X42C 號線自 10 月下旬起在青富苑加設巴士站。但該路線現時班次不足，委員希望巴士公司在不影響現有服務的前提下，增設繞經青富苑的特別班次；

(會後註：自 2025 年 10 月 27 日起，九巴第 X42C 號線於每日上午 10 時或之後開出的班次，來回方向將改經青富苑對出的青衣路路段，再行走原有路線。此外，該路線來回方向將加設「青富苑」巴士站。詳情請參閱交通運輸傳閱（資料）文件第 27/2025 號。)
- (vii) 根據運輸署的書面回覆，九巴第 249X 號線及第 X42C 號線的平均載客率分別為七成及七成半左右。委員認為有些居民因候車時間過長而選擇乘搭港鐵或小巴，繼而影響載客率，期望巴士公司加密班次；
- (viii) 觀察到九巴第 249X 號線及第 X42C 號線的車廂非常擁擠。即使車內尚有空位，部分乘客仍不願走進車廂中間，將其他乘客擠在車門附近，導致候車乘客難以登車。委員希望巴士公司研究改善方法；以及
- (ix) 讚賞龍運巴士第 A32 號線在今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期間把平日下午 1 時 30 分之前往機場方向的班次加密至每半小時一班，接近疫情前水平。委員查詢該路線的營運狀況。

13. 九巴主任（車務支援）回覆如下：

- (i) 九巴一直密切關注青衣西南路線的營運狀況，並適時檢討服務安排；以及
- (ii) 據九巴觀察，第 43M 號線於繁忙時段的服務水平基本能滿足乘客需求。九巴已備悉委員對該路線的提議，將與運輸署進一步研究是否可行。

14.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蔡青 2回覆如下：

- (i) 九巴第 43M 號線雖以單層巴士行走，但運輸署於今年 10 月上旬的實地調查結果顯示，其平均載客量不足五成。運輸署會與九巴探討安排額外班次繞經青富苑；
- (ii) 運輸署明白九巴第 X42C 號線的個別班次可能非常擁擠，但該路線在上午繁忙時段的平均載客率約為七成半。亦有乘客因下一班車快將到達而不願登上較擠迫的巴士。運輸署會提醒巴士公司安排前線員工勸籲乘客走進車廂中間，以便有需要的乘客盡快登車，其餘乘客則可選擇等候下一班車。運輸署會密切留意該路線的載客量；
- (iii) 運輸署聽取委員意見後，將於今年 10 月 27 日開始安排九巴第 X42C 號線在上午 10 時後的非繁忙時間改道，以免影響乘客於早上繁忙時間出行。署方一直關注青富苑的公共交通服務需求，近年亦安排九巴第 49 號線、第 49M 號線、第 49A 號線及過海隧道巴士第 948B 號線停靠「青富苑」巴士站。運輸署會與巴士公司繼續留意該處的乘客需求，並鼓勵居民使用現有巴士轉乘計劃；
- (iv) 運輸署會與巴士公司商討九巴第 42A 號線及第 43C 號線的班次安排，評估是否可以調配兩者的資源，以加密九巴第 42A 號線的班次，藉此緩解乘客的登車困難；以及
- (v) 備悉委員認為九巴第 249X 號線班次不足。運輸署經實地調查後雖留意到個別班次非常擁擠，但並未發現該路線脫班。運輸署會密切監察該路線及九巴第 X42C 號線在上下午繁忙時間的載客量，並考慮調整班次以配合乘客需要。

15. 委員討論上述部門／機構的回覆，並提出意見如下：
- (i) 讚賞運輸署及九巴調整青衣西南的公共交通服務，但整體改善進度緩慢，未能配合因人口增長而上升的乘客需求；
 - (ii) 雖然署方調查結果顯示九巴第 43M 號線的車型和班次可應付載客量，但居民反映單層巴士在繁忙時段經常滿載；
 - (iii) 建議巴士公司為載客率較低的路線增加站點，以開拓客源和善用資源。例如，九巴第 43C 號線往青衣方向的總站可改為長宏邨，而九巴第 43M 號線則可行經青富苑一帶；
 - (iv) 重申九巴第 X42C 號線於上午繁忙時間應增設繞經青富苑的特別班次，以免影響原有服務，加劇乘客登車的困難；
 - (v) 期望龍運巴士第 A32 號線於今年 10 月後可維持優化服務安排；
 - (vi) 運輸署的實地調查結果片面，只列舉路線的平均載客率，但未提及居民因部分班次滿載而感到不滿。當載客率達八至九成時，署方應開始調配資源，提前準備疏導候車乘客；以及
 - (vii) 曾多次促請運輸署跟進關於九巴第 249X 號線的投訴，惟署方未有及時處理。
16. 九巴主任（車務支援）回覆如下：
- (i) 龍運巴士第 A32 號線加強服務至今大約兩周，九巴暫未有相關數據。九巴會密切留意該路線的營運狀況並因應所得數據檢視服務安排，並；
 - (ii) 備悉委員建議九巴第 43M 號線駛經青富苑一帶。九巴需檢視相關載客情況及對現有乘客的影響，再與運輸署研究建議是否可行；以及
 - (iii) 九巴會檢視客量變化、班次和路線，適時與運輸署商討是否需要調整九巴第 X42C 號線的服務。

17.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2 回覆如下：

- (i) 除九巴第 X42C 號線外，署方會繼續研究安排全日或非繁忙時間載客量較低的路線繞經青富苑。倘資源許可，署方或會安排加密上述路線上午繁忙時間的班次，並繞經青富苑；
- (ii) 備悉委員有關九巴第 43M 號線載客量的意見。運輸署會連續兩日進行實地調查。倘發現個別班次非常擁擠，署方會與巴士公司商討調整班次；
- (iii) 運輸署將檢視九巴第 42A 號線及第 43C 號線的服務。該兩條路線均途經旺角，但後者的載客量較低。乘客如欲前往旺角（尤其於早上繁忙時間），可自行選擇乘搭。署方會與九巴商討有關班次安排，研究將後者的部分資源調撥給前者，以紓緩其個別班次滿載的情況；以及
- (iv) 將轉達委員就九巴第 249X 號線提出的意見，以便所涉組別盡快回應並採取跟進行動。

關注極端天氣後道路損毀問題及相關改善措施

（由周潔瑩議員、陳安妮議員、李偉樂議員、劉美璐議員、彭熠銘議員、歐志輝議員及蘇栢燦議員，MH 提出）

（交通運輸文件第 27/D/2025 號及第 27a/D/2025 號）

18. 委員討論上述事宜，並提出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今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香港屢受極端天氣影響，道路損毀嚴重。其中，大隴街、大白田街與童子街交界路面的情況尤為嚴重。此外，由於極端天氣頻發，區內部分道路（例如大廈街與德士古道交界）在修復後不久再度受損，委員對此表示擔憂；
- (ii) 委員詢問路政署修復上述路段時有否使用新物料（「高改性瀝青瑪蹄脂碎石混合料」）。委員期望署方在葵青區更廣泛應用新物料，並詢問其成效；以及

- (iii) 詢問路政署有否在惡劣天氣後主動巡查區內主要道路，以識別須優先修復的路段。

19.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葵涌回覆如下：

- (i) 極端天氣過後，路政署會透過不同渠道了解區內公共道路的整體路況，包括主動派員巡查、處理市民投訴及區議員轉介個案等。倘署方發現路況欠佳，會進行緊急修復工作，以保障道路使用者安全；
- (ii) 路政署現時不會將新物料用於修復工程。署方進行道路重鋪工程時會評估道路使用量，在較繁忙的路段以新物料重鋪路面；以及
- (iii) 今年 7 月至 9 月期間，路政署已緊急修復區內約 30 個位置。署方會記錄該些位置，並於旱季在個別位置進行局部維修或重鋪工程。

20. 委員討論上述部門的回覆，並提出意見如下：

- (i) 讚賞路政署每逢惡劣天氣前後均加強巡查，並於近期修復大約 30 個位置；
- (ii) 希望署方在進行局部維修或重鋪工程時，加強噪音管理，減少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影響；
- (iii) 查詢路政署如何決定修復或重鋪路面。委員指大白田街與童子街交界處的路面有多個坑洞及碎石。重型車輛駛過時或會濺起碎石，對途人構成危險。有關路段已多次損毀，委員詢問路政署會否重鋪該路面；以及
- (iv) 假如有關路段不屬高速公路，詢問路政署重鋪區內主要道路時會否使用新物料。

21.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葵涌回覆如下：

- (i) 路政署會敦促承建商嚴格遵守噪音管制規定，同時加強監察；

- (ii) 路政署得知大白田街與童子街交界處的路況轉差後，已完成緊急修復工作，以保障安全。另外，署方已協調有關部門落實臨時交通措施，並將於短期內重鋪道路；以及
- (iii) 運輸署決定是否使用新物料時，主要考慮道路使用量、車輛類型及車流量。路政署會考慮以新物料重鋪使用量較高的區內道路路面。

持續關注葵涌青山公路至工業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運作情況

(由郭芙蓉議員, MH、吳任豐議員、袁潤洪議員及黃淑雯議員提出)

(交通運輸文件第 28/D/2025 號及第 28a/D/2025 號)

22. 委員討論上述事宜，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感謝路政署接納委員過去對題述升降機的意見，在電梯大堂安裝閉路電視攝錄機，以及在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的兩端設置電子顯示屏；

(會後註：委員會曾分別於第四次會議(二零二四)會議及第一次會議(二零二五)上討論題述升降機的運作情況，見交通運輸文件第 27/D/2024 號及第 1/D/2025 號。)

- (ii) 題述升降機啟用不足兩年卻頻生故障，最近故障尤頻。委員詢問箇中原因，以及題述升降機是否存有設計缺陷；
- (iii) 署方曾在委員會的會議上稱，題述升降機故障的主因是升降機門經常受外物撞擊，導致部分零件出現耗損。近日，其中兩部升降機的零件因惡劣天氣受損，但承建商缺乏存貨，無法即時更換零件，致使有關升降機暫停服務數天。委員認為署方應要求承建商儲存備用零件；
- (iv) 居民往往到達行人天橋時才知悉題述升降機暫停服務，需中途折返。委員曾於題述系統啟用初期詢問承建商為何沒有興建樓梯。當時承建商解釋是基於空間及高度的考量。就此，委員詢問署方未來會否加建樓梯；
- (v) 路政署的回覆文件提及與石籬(一)邨及怡峰苑管理處設有聯絡機制。升降機一旦發生故障且短期內無法恢復運

作，相關持份者便會獲通知。然而，附近的保祿六世書院及中華傳道會安柱中學的學生常常抵達行人天橋後方知升降機暫停服務，需繞路回校。委員建議署方除聯絡附近屋苑管理處外，亦應通知有關學校；

- (vi) 詢問署方於早上繁忙時間如何即時通知居民題述升降機突發故障，以便他們及早調整出行計劃；
- (vii) 路政署的回覆文件顯示，石籬（一）邨附近兩部升降機（編號 L4 及 L5）於今年 2 月至 9 月期間發生 5 次故障。不過，委員質疑故障次數實為更多；以及
- (viii) 詢問路政署新零件是否有問題，導致升降機未能運作暢順。

23.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9 / 工程回覆如下：

- (i) 題述升降機的設計與其他公共行人通道的升降機無異，適合在戶外使用。故障取決於使用習慣和頻率及周圍環境；
- (ii) 備悉委員提出有關聯絡機制的意見。假如題述升降機日後發生故障且短期內無法恢復運作，署方將聯絡持份者（包括上述兩所學校）；
- (iii) 題述升降機自啟用以來，大都能在惡劣天氣（包括風暴）下運作正常，故相信近日故障僅屬個別事件；
- (ix) 近日，兩部升降機內同款零件同時損壞。備用零件只能用於維修其中一部升降機，另一部則需待補充存貨後才能維修。署方已要求承建商立即訂購所需零件，並全面檢視備用零件數量；
- (x) 有關升降機塔高十幾層，相信居民不會使用樓梯。假如樓梯無人使用，可能衍生安全及衛生問題，故路政署暫不考慮加建樓梯。署方會積極研究如何加快通報故障，以免居民中途折返；以及
- (xi) 升降機大堂已安裝臨時閉路電視攝錄機。承建商曾在升降機門軌發現外物，相信故障是由手推車零件鬆脫後卡住升

降機門而造成。

24. 委員討論上述部門的回覆，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感謝路政署積極處理題述升降機的問題，不但回應居民查詢，更應委員邀請進行實地視察；
- (ii) 題述升降機啟用近兩年。委員詢問署方升降機是否仍在保養期內，以及維修工作是否涉及額外公帑；
- (iii) 詢問署方就題述升降機與承建商簽訂的合約有否懲罰機制條款；
- (iv) 居民反映題述升降機的故障次數多於署方所述次數，故詢問署方如何界定故障。此外，署方的回覆文件未有提及今年 10 月 12 日至 13 日發生的故障。；
- (v) 署方指外物（例如手推車零件）造成故障。委員認為情況理應常見，而大廈升降機的上升高度及運作頻率不低於題述升降機，但故障亦不至如此頻繁。委員建議加強維修和保養題述升降機，以減少故障；
- (vi) 路政署的回覆文件指升降機門因外物阻礙而故障。委員詢問路政署會否採取應對措施，例如在升降機門前設置防撞柱，以阻運送貨物的手推車入內；
- (vii) 極端天氣越趨頻繁，故降雨時的水氣對升降機零件造成的影響更趨嚴重。委員詢問署方有否防止水氣進入升降機，以及水氣可造成的損壞情況；
- (viii) 署方在回覆文件中表示一直有要求升降機承建商在工地現場配備常用零件。委員詢問過去經常出現耗損的零件是否已列作常用零件，以及署方預計有多少零件可能出現損壞；以及
- (ix) 除在題述系統兩端設置電子顯示屏，委員建議署方在其他位置放置告示牌，省卻居民半途折返的麻煩。委員亦建議署方在告示牌上標明聯絡電話，以便居民查詢或提出意見。

25.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9／工程、承建商利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代表及次承建商星瑪電梯（香港）有限公司代表綜合回覆如下：

- (i) 題述升降機保養期至明年年中，維修工作由承建商負責；
- (ii) 署方每季發出承建商表現評核報告。涉及題述升降機的投訴會影響承建商的評分，令他們未來中標的機會降低；
- (iii) 故障僅指升降機因突發情況而無法正常運作。如升降機因每周例行檢查或預先安排的優化工程及其他檢查和維護工程而暫停運作，將不視為故障；
- (iv) 門刀是升降機主要活動零件，容易受撞擊而移位，需要保養。工程團隊發現外物堵塞題述升降機的門軌，令門刀無法正常開關。團隊已安排清潔人員每周使用吹風機清理外物，並在維修期間盡量清除外物；
- (v) 署方計劃引入智能預測性維修保養系統，通過收集數據而在零件故障前作預防性更換，藉此減少故障；
- (vi) 近日，題述升降機的變頻器和電子板等零件在颱風後損壞而需更換。由於全港對有關零件的需求急升，今次承建商庫存不足，未能同步為兩部升降機更換受損零件。次承建商現已加強調配資源，並優先為題述升降機儲存備用零件，務求盡快恢復升降機服務；以及
- (vii) 署方會研究能否以電子方式盡早告知居民故障情況，並將與相關部門商討方案是否可行。

資料文件

地區關注議題——「便利居民出行」的工作匯報

（由徐曉杰議員提出）

（交通運輸文件第 29/I/2025 號）

2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27. 委員就葵涌業成街與青山公路 - 葵涌段過路處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委員曾在上次會議上建議改善上述過路處的無障礙通道設施。當時主席表示期望路政署適時向委員匯報工程進度，但委員仍未收到相關匯報；

(會後註：委員曾在第四次會議（二零二五）討論「建議改善業成街近青山公路過路處的無障礙通道設施」議題，見交通運輸文件第 21/D/2025 號。)

- (ii) 詢問運輸署與路政署有關項目的進度，以及確實的工程時間表；以及
- (iii) 建議路政署即時在該處採取臨時的改善措施，以使輪椅使用者可安全過路。

28. 運輸署工程師／葵涌及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西）綜合回覆表示，運輸署與路政署自上次會議後持續討論有關過路設施，並進行實地視察和不斷改進設計方案。目前，路政署正與運輸署研究簡化部分設計。當確定設計方案後，署方將盡快展開工程。

29. 主席建議部門落實設計方案前聯絡委員，解釋設計方案和聽取意見。另外，主席期望部門積極推進項目，盡快向委員會匯報工程進度。

30. 委員感謝各政府部門及機構在惡劣天氣期間協調處理緊急道路事故。例如，今年 9 月超強颱風樺加沙吹襲香港，葵涌梨貝街因塌樹而封閉逾八小時。運輸署、香港警務處、消防處、葵青民政事務處及巴士公司等持份者通力合作，減低風暴對交通的影響。

下次會議日期

31. 下次會議定於 202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12 月